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履行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

第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定位，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及其他国有资产。

（三）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四）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资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

（五）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六）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真落实党中央确立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定位和机构改革方向，探索建立更加符合市场发展规律与基金投资运营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章 理事大会

第四条 理事大会由全体理事组成。理事由国务院聘任，包括企业家代表、职工代表、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理事任期五年。理事任期届满，由国务院重新聘任。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国务院任命，参加理事大会，行使理事职权。

第五条 理事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通过基金管理运营的重大方针和战略。

（二）审议、通过基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基金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三）对基金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听取基金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定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风险管理制度、基金信息披露制度等重大管理制度。

（五）就基金管理运营重大问题向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六）制定、修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

第六条 理事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需要议决重大问题，经理事长提议，可临时召开理事大会会议。

理事大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才能召开。理事因故不能参加理事大会会议，应提前作出说明，也可委派代表出席理事大会会议并代行表决权。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第七条 理事长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大会闭会期间，理事长主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大会决议、基金管理运营计划。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理事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组织协调基金管理运营和机构运转有关事宜。

第三章 领导和议事决策机构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党组是党中央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设立的领导机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确保党的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贯彻落实。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党组工作规则》讨论和决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重大问题，研究和决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基金改革发展重大事项、机构编制和考核任免、机关运转“三重一大”、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对基金投资管理重大决策进行前置审议。

第九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由理事长或者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需要，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理事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

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审定内部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委托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的选聘、考评结果，部署重要工作，督办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基金管理运营和机构运转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理事长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党组成员、秘书长以及配置、投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议基金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和年度战术资产配置计划，审定基金季度资产配置执行计划、再平衡方案、风险政策、投资基准、重大投资、重大风险评判、授权投资标准等重大投资事项，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投决会讨论的相关议题。

第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理事长担任风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和分管风险管理部的副理事长担任风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秘书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召开例会和临时会议或传签方式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基金风险管理整体框架、制度和政策，

审议基金重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相关报告或应对方案，审议基金风险管理、绩效评估、投资合规监管报告等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审议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问题，审核部分采购项目。

第十二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设立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内部控制决策机构。理事长担任内控委主任，其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领导班子成员、秘书长、内设机构及机关纪委负责人任委员。

内部控制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突发内控风险事件处置意见以及专项检查、内控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

第四章 内设机构

第十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基金管理运营和机构运转需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经履行法定审批程序，设置若干内设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内设机构按照分工履行基金管理运营及机构运转相关职责。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内设综合部门设置秘书处，承担理事大会的筹备、组织、会务以及闭会期间联系理事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履行法定审批程序，设立公益性服务保障机构。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保基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设立机关党委，在会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及群团工作。

机关党委按照《党章》规定的职责，结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实际，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落实“两个责任”，为推动社保基金各项工作改革创新提供坚强保障。

第十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设立机关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化建设，构建符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机构特点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第十八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设部门设立党支部，负责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六章 管理运营

第十九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要求，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国有资本和受托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资产。

第二十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确保基金安全置于首位，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中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坚持收益与风险一致性原则，审慎稳健开展投资运营管理，将防风险贯穿于资产配置和投资执行全过程，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度量、防范和监控，构建体系完备、数据互通、科学规范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坚持依法管理运营，将法律审查、合规监管贯穿于投资决策、执行和投后管理全过程，主动识别、防范各类法律合规风险，切实维护基金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金资产独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固有资产，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固有资产分别建账、核算。

第七章 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依照相关规定接受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监督。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每年向社会公布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建立健全内审、内控制度，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下设机构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投资运营、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根据需要，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投资活动进行专项审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PRC，英文缩写为 SSF。

第二十八条 理事大会对本章程进行解释。

理事大会闭会期间，授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章程进行解释。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